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F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陳映年

電話：07-7409350*26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naine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9701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要點、推薦表(隨文引入) (34873679_10970117500A0C_ATTCH3.odt、
34873679_10970117500A0C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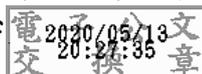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高雄市第46屆模範父親表揚活動」相關書表乙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5月5日高市府社人團字第10934827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請本市各級學校踴躍推薦參與選拔，並於109年6月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或親送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68號），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收，相關活動問題請電洽該會，電話：07-287315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

局長 吳榕峯